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79號

原告 朱陳明彥

被告 黎家豐

范睿碩（原名范洪章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